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 能源消费情况 (205-5表季报)

长宁区统计局
2026年1月

目 录

01. 报表制度

02. 填报事项

03. 数据查询

PART

01

报表制度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氢气	千克	17					4.8512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润滑油	千克	26					1.4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蜡	千克	27					1.3648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油沥青	千克	30					1.3307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他石油产品	千克	31					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含税金额

填报数据均为累计数

自动提取，不能修改，新增单位自行填报

街道区里无修改数据权限需要上报

主表内填报汽柴油消费量的均要填报
包括新能源车

修订：已删除

修订：已删除

补充资料:	
<p>限上表中报送汽、柴油消费量及金额的企业填报</p> <p>1、本期：期末车辆使用量 (69) _____ 辆；</p> <p>2、上年同期：期末车辆使用量 (71) _____ 辆。</p>	<p>电信业法人企业填报</p> <p>1、本期：电信业务总量 (75) _____ 万元；</p> <p>2、上年同期：电信业务总量 (76) _____ 万元。</p>
<p>除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以外法人企业填报</p> <p>1、本期：建筑面积 (58) _____ 平方米；</p> <p>2、上年同期：建筑面积 (59) _____ 平方米。</p>	<p>限交通运输业法人企业填报</p> <p>1、本期：运营里程 (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 (70) _____ 万公里；</p> <p>民用航空总周转量 (73) _____ 万吨公里；</p> <p>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 (能源统计口径) (77) _____ 千吨海里。</p> <p>2、上年同期：运营里程 (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 (72) _____ 万公里；</p> <p>民用航空总周转量 (74) _____ 万吨公里；</p> <p>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 (能源统计口径) (78) _____ 千吨海里。</p>

按行业要求填报补充资料

含税金额

主表内填报汽柴油消费量的均要填报

包括新能源车

修订：已删除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1)	外省市		(4)	外省市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煤炭	吨	02						
天然气	立方米	05						
氢气	千克	17						
汽油	升	07						
煤油	千克	08						
柴油	升	09						
燃料油	千克	10						
液化石油气	千克	06						
润滑油	千克	26						
石油沥青	千克	30						
石蜡	千克	27						
其他石油制品	千克	31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电力	千瓦时(度)	0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填报数据均为
累计数

自动提取，
可以修改，
新增单位
自行填报

去年数据有误
请直接改！
不要只写说明

补充资料：

限上表中报送汽、柴油消费量及金额的企业填报

- 1、本期：期末车辆使用量（69） 辆；
- 2、上年同期：期末车辆使用量（71） 辆。

限交通运输业法人企业填报

- 1、本期：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0） 万公里；
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能源统计口径）（77） 千吨海里；
- 2、上年同期：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2） 万公里；
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能源统计口径）（78） 千吨海里。

除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以外法人企业填报（其中：外省市建筑面积仅限重点约谈法人企业填报）

- 1、本期：建筑面积（58） 平方米，其中：外省市建筑面积（100） 平方米；
- 2、上年同期：建筑面积（59） 平方米，其中：外省市建筑面积（101） 平方米。

电信业法人企业填报

- 1、本期：电信业务总量（75） 万元；上年同期：电信业务总量（76） 万元。

按行业要求填
报补充资料

案例1

205-5-2

处理地: 310116103000 报告期: 2024年第3季度 显示当期到去年同期的数据 显示指标解释 参考同期上期 取消冻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81042950P

单位详细名称: 2024年1-3季度

表号: 205-5-2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文号: 国统制(2024)43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消费量	其中: 外省市	消费金额(千元)	消费量	其中: 外省市	消费金额(千元)
煤炭	吨	02				0.00	0.00	0.00
天然气	立方米	05				0.00	0.00	0.00
氢气	千克	17				0.00	0.00	0.00
汽油	升	07				0.00	0.00	0.00
煤油	千克	08				0.00	0.00	0.00
柴油	升	09	1334497.49		9341.00	13102.00	0.00	83.00
燃料油	千克	10				0.00	0.00	0.00
液化石油气	千克	06				0.00	0.00	0.00
润滑油	千克	26				0.00	0.00	0.00
石油沥青	千克	30				0.00	0.00	0.00
石蜡	千克	27				0.00	0.00	0.00
其他石油制品	千克	31				0.00	0.00	0.00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0	0.00	0.00
电力	千瓦时(度)	01	164118.34		246.00	10182.00	0.00	13.00
能源合计(当量值)	吨标准煤	12	1692.44	0.00	9587.00	17.67	0.00	96.00
能源合计(等价值)	吨标准煤	40	1718.81	0.00	9587.00	19.33	0.00	96.00

审核结果 标记结果 验收结果 流转状态 修改痕迹

公式编号	错误提示信息	审核错误说明	降级
C31320	能源合计(等价值)比上年同期增长超20%	上年同期数据填列错误	
C31773	年度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当季能源消费合计827.94比去年同期当季6.5%增长超过20%,请找出影响能源合计增长的能源品种并且说明此品种的当季增长原因。	上年同期数据填列错误	

审核验收结果

案例2

205-5-2

处理地: 310115836811 报告期: 2024年第3季度 显示当期到去年同期的数据 显示指标解释 参考同期上期 取消冻结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259125528

单位详细名称: 2024年 1-3季度

表号: 2 0 5 - 5 - 2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文号: 国统制〔2024〕43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消费量	其中: 外省市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其中: 外省市	消费金额 (千元)		
									1	2
甲	乙	丙								
煤炭	吨	02								
天然气	立方米	05								
氢气	千克	17								
汽油	升	07								
煤油	千克	08								
柴油	升	09								
燃料油	千克	10								
液化石油气	千克	06								
润滑油	千克	26								
石油沥青	千克	30								
石蜡	千克	27								
其他石油制品	千克	31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电力	千瓦时(度)	01	3310650.00	0.00	23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能源合计(当量值)	吨标准煤	12	406.88	0.00	23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审核结果 标记结果 验收结果 流转状态 修改痕迹

公式编号	错误提示信息	审核错误说明	降级说明
C30101	上年同期能源消费量合计(等价值)应不能为0	上年同期未要求上报	
C30107	电力至外购热力任一品种本期消费量填数,则同期消费量也应填数	上年同期未要求上报	
C30202	电力消费同期应不小于100千瓦时	上年同期未要求上报	
C31777	年度能源消费量200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当季能源消费合计308.43比去年同期当季0增长超过20%,请找出影响能源合计增长的能源品种并且说明此品种的当季增长原因。	上年同期未要求上报	

审核验收结果

标记名称	统计机构反馈信息
无上年同期数 认可 不认可	上海市统计局 李颖菲 【设置标记】 2024-10-15 14:02:27 无上年同期数
	【机构反馈】 2024-10-16 14:17:33 企业从本年2季度开始填写报表，无上年同期数

问题1. 企业从2季度开始填写报表，无上年同期数：

解答：

■系统是自动照抄上年同期数，新增企业需要自行填报。

无上年同期数 认可 不认可	上海市统计局 李颖菲 【设置标记】 2024-10-09 16:57:28 请填写上年同期数
	【机构反馈】 2024-10-11 13:46:27 企业尚未统计上年同期数

问题2. 新增企业尚未统计上年同期数：

解答：

■需要企业重新梳理统计。考虑到时间紧、难以及时统计，在本次培训后，告知企业需要补充数据，在第四季度报表中补充完成上年同期数，尤其能耗较大的企业。

■务必对新增企业做好培训工作，在入库时告知企业及时统计历史数据。

基本概念：能源消费量

能源 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应包括本身及其所含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的能源消费情况。

不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调查单位所含的
法人单位的用能

调查单位为居民
住宅区（包括所
属家属区）或其
他单位转供的各
种能源

调查单位对外销
售的能源

基本概念：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各种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包括以下五种情况：

1

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

2

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3

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4

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

5

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PART

02

填报事项

填报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

不论能源的来源如何，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不包括对外销售的能源。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

统计能源消费量的时间界限，以实际消费时间为准。

消费金额应与消费量对应，不能包含以前拖欠现在补缴或为以后预付的部分。

填报原则：Q1单位换算

能源品种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换算
电	千瓦时	1度=1千瓦时
汽油	吨	1升≈0.73千克≈0.00073吨
轻柴油	吨	1升≈0.86千克≈0.00086吨
重柴油	吨	1升≈0.92千克≈0.00092吨
煤油	吨	1升≈0.82千克≈0.00082吨
燃料油	吨	1升≈0.91千克≈0.00091吨
液化石油气	吨	1吨=1000千克 1大罐≈50千克 1中罐≈15千克 1小罐≈5千克
天然气	立方米	1千克液化天然气≈1.38立方米天然气

举例：（1）汽油消费量17716升≈ $17716 \times 0.73 \div 1000$ （吨）≈12.93吨。

（2）柴油消费量100升≈ $100 \times 0.86 \div 1000$ （吨）≈0.09吨，不能取整填0。

（3）液化石油气使用一个大罐、两个中罐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 $50 + 2 \times 15 \approx 80$ 千克=0.08吨，不能取整填0。

填报原则：Q2有加工转换单位填报

- 有加工转换的非工业耗能单位（极少情况），只统计**首次投入使用的**能源消费量。
- 如柴油发电，只统计柴油消费量，发出的电力，不管是本单位消费，还是给别的单位消费，都不统计在本单位的电力消费量内，但外购的电力应统计在本单位的电力消费量内。

填报原则：Q3能耗不在本地区的情况

- 非工企业出现能耗不在本地区消费情况，如大型建筑业企业，在全国各地都有工地；大型连锁企业，在外地有连锁企业分部；银行、移动公司在分地市有分行、分公司、子公司等，能耗统计方法遵循以下原则：
- **建筑行业**有其行业特殊性，增加值核算时是使用境内在地口径，因此相对应的企业能耗统计口径不包含本市范围以外的能源消费量（无需填报外省市消费量）
- 除建筑业以外的非工行业：
- 若外地单位为法人单位或视同法人单位，则能耗遵循在地统计原则，不应在总公司进行统计；统计时不能包括**同级或下属法人及其他**任何单位的消费量。
- 若外地单位为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能耗统计口径与产值统计口径一致。

填报原则：Q4外包工程能耗填报

- 关于外包工程能耗统计原则，如某单位将某项工程外包给别的单位，按照**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能耗应由外单位统计。

填报原则：Q5企事业单位用油填报

- 若车辆属于企事业单位，用于维持企事业单位正常生产运转的用油都应计算在企事业单位的能源消费中。可以根据从司机或驾驶班获得每次加油的小票，汇总小票上的金额和加油量（分品种）就是当季的用油量。可以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根据发票上具体的品种、消费量统计。
- 以下三种情况应**不予**计算在企事业单位的能源消费内：
 - (1) 企事业单位购买加油卡发给**员工**相应油量；
 - (2) **员工**打车报销车费相应用油量；
 - (3) 企事业单位给**员工**发的固定用油金额相应油量。

填报原则：Q6水上运输企业能耗填报

- 水上运输企业将船舶租给承租方，相关船舶的能源消费应按照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来统计。
- 简单而言，**光租**和**期租**两种形式的能源消费统计在承租方，**程租**形式的能源消费统计在水上运输企业。

填报原则：Q7商场能源消费填报

- 大型商场中，部分品牌销售商在其店内销售商品。
 - 若销售商自己支付所使用电力的电费，则该部分电力消费应算在销售商能源消费中；
 - 若销售商向商场交管理费用，内含电费，而商场将电费单据交给销售商，则该部分电力消费也应算在销售商能源消费中；
 - 若商场未将电费单据交给销售商，则该部分电力消费应算在商场能源消费中。

举例--在核实企业能源品种例如电费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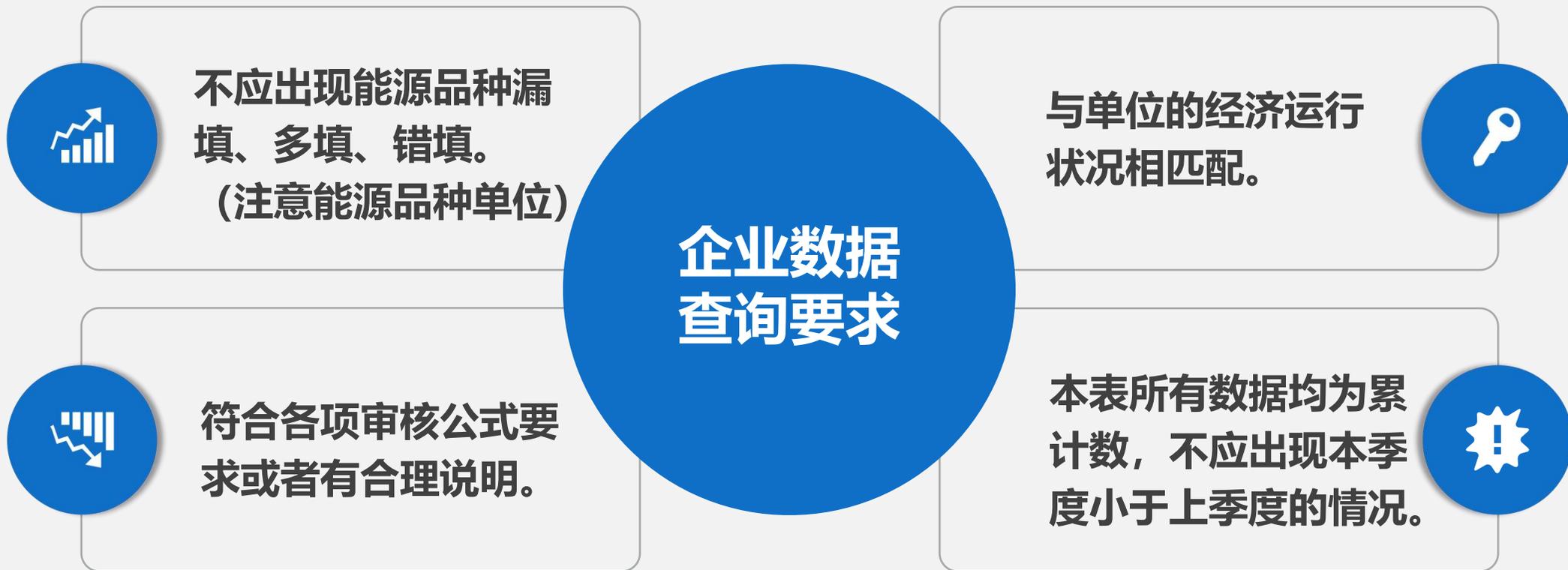
- 企业说没有电费账单、物业费里涵盖水电费：无需填报
- 企业在园区里，打包没有账单：无需填报
- 企业说拿到分摊的账单较晚：需要填报

PART

03

数据查询

数据查询：基本原则



谢 谢!

长宁区统计局
2026年1月